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50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有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Octavio Gabriel Lusabio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（因聲請人民國108年9月10日聲請人未有證物二、勞動契約影本，亦未有相對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該項補正業於民國108年9月12日命聲請人補正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請儘速補正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